**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40111-04-01-30746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与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检测与监测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兴发路。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兴发广场美湾二期项目，项目位于云城东路与兴云路交界处，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32100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地下工程（含人防）30000平方米（含地下室主体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溶洞处理费、岩土工程超前钻探费用）,地上工程包括商业45500平方米、办公27500平方米、酒店24500平方米、架空层2100平方米、开放式街区连廊2500平方米、连廊700平方米，专业工程包含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电梯扶梯工程、外水外电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为62325.50万元，总投资为71855.78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与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与监测方案、检测与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本工程检测与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与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测（含基坑监测、主体沉降、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及支护检测、园建及基坑回填工程检测（含基坑回填、园建、景观、道路及给排水管道）、见证取样检测、实体及人防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节能绿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防雷接地装置检测、消防检测、幕墙四性检测、海绵城市评估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与监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与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与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与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与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与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与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与监测方案、检测与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2.3服务期限：从检测与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与监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61.2965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节能**，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2）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智能化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1.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以下（1）（2）两种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工程监测与测量，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为成员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4%B8%8A%E5%8F%91%E5%B8%83%E3%80%82)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

异议受理电话： 13533331193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9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9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3533331193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

联系人：何工

电话：0757-82556402，1732802555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

监管电话： 020-86333753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9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检测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监测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